

花蓮縣 106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-提升教養知能-硬筆書法學習指導研習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家庭教育法。
- (二) 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。
- (三) 教育部 106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。

二、計畫目的：

- (一) 培養欣賞書法作品能力，發揚中華文化之精粹，鼓勵藝術創作。
- (二) 精進參加人員書法教學知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教署。
- (二)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。
- (三)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林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嘉里國民小學

四、報名資格及人數：

- (一)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擔任低年級導師。
- (二)對於推動書法教學有興趣的國小教師(含代理、代課教師)。
- (三)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學校教育志工。
- (四)每場次預計 60 人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北區場次：各級學校教師即日起至 106 年 8 月 24 日(星期四)止，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線上報名；本縣各級學校教育志工請填妥報名表後傳真至 8772226 林榮國小金于琪主任收。
- (二)南區場次：各級學校教師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8 日(星期五)止，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線上報名；本縣各級學校教育志工請填妥報名表後傳真至 8772226 林榮國小金于琪主任

收。

六、研習時間：

(一)北區場次：106 年 8 月 28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 40 分至 12 時。

(二)南區場次：106 年 9 月 13 日(星期三)下午 1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

(一)北區場次：花蓮縣新城鄉嘉里國小會議室。

(二)南區場次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小綜合教室。

八、研習課程：詳如附件一。

九、經費預算：學員全程免費，詳如經費概算表。

十、成效與考核：

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，得依花蓮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。

十一、預期成效：本案計畫的推展將能有效達成以下效益：

(一)培養欣賞書法之能力，鼓勵藝術創作，帶動書法藝術風氣。

(二)促進書法教學經驗交流，精進書法教學模式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加教師研習期間，請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本研習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每場次 3 小時。

(二)已報名之研習教師因故不能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二天聯繫主辦學校承辦人，以免造成講座資源之浪費。

(三)為響應環保，減少垃圾，請自備水杯。

十三、聯絡人員：花蓮縣林榮國小金于琪主任(電話：03-8771024#11)

十四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提升教養知能-硬筆書法學習指導研習課程表

場次	辦理時程	課程名稱	內容	講師
北區	106. 8. 28	報到	相見歡	辦理單位 嘉里國小
	08:40-09:00			
	09:00-12:00	提升教養 知能	專題探討： 硬筆書法教學指導	講師： 花蓮縣書法學會 林岳瑩理事長
南區	106. 9. 13	報到	相見歡	辦理單位 林榮國小
	13:20-13:30			
	13:30-16:30	提升教養 知能	專題探討： 硬筆書法教學指導	講師： 講師： 花蓮縣書法學會 林岳瑩理事長

附件二

提升教養知能-硬筆書法學習指導研習教育志工報名表

參加人員姓名		聯絡電話	
用餐	()葷 ()素		
參加場次	()北區-嘉里國小場次(8/28)上午 8 時 40 分至 12 時		
	()南區-林榮國小場次(9/13)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		

※請填妥報名表後傳真至 8772226 林榮國小金于琪主任收。